

富德生命大富翁 3.0 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大富翁 3.0 年金保险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60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终身或至 80 周岁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趸交、年交、月交

➤ 交费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趸交、3 年、5 年、10 年、15 年、20 年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生存年金给付

本主险合同的首期年金领取日指被保险人年满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其中，本主险合同约定的领取年龄有四十周岁、四十五周岁、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和六十五周岁六种，您可选择其中一种并载明于电子投保单上。

生存年金领取频次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电子投保单上。

本主险合同有以下两种生存年金领取方式，您可选择其中一种领取方式并载明于电子投保单上：

1. 终身领取

若生存年金为按年领取，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终身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每年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生存年金为按月领取，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终身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 8.5%，每月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主险合同终止**。

2. 定期领取

若生存年金为按年领取，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年的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定期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每年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止，**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生存年金为按月领取，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每月的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仍生存，则自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起，我们将按定期领取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8.5%，每月给付一次年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8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止，**本主险合同终止。**

在约定的被保险人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前，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被保险人的生存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次及领取年龄；在约定的被保险人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后，我们将不接受变更生存年金领取方式、领取频次及领取年龄的申请。您申请变更领取年龄，应符合我们当时变更领取年龄的相关规定，基本保险金额将根据变更后的领取年龄进行调整。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有以下两种保障方案，您可以选择其中一种保障方案并载明于电子投保单上，**在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1. 保障方案一

若领取年龄为四十周岁、四十五周岁、五十周岁和五十五周岁，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含）后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领取年龄为六十周岁和六十五周岁，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含）后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 保障方案二

若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含）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含）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生存年金，其金额为：保证给付生存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主险合同终止。**

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生存年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1）生存年金为按年领取时：

应领未领的生存年金=（80-领取年龄+1）×基本保险金额-已领取年金

（2）生存年金为按月领取时：

应领未领的生存年金=（80-领取年龄+1）×12×基本保险金额×8.5%-已领取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不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利益：生存年金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您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未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对应上一保险年度末给付后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中已经过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总天数)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末给付前现金价值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初年交净保费 × 退保日所处保险年度未交保费期数 × 交费频次系数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大富翁 3.0 年金保险（保障方案一）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0 周岁	女性	10 年交	终身	100000 元	326600 元	60 周岁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生存年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8950
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44030
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74140
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108010
5	100000	500000	0	500000	144260
6	100000	600000	0	600000	183010
7	100000	700000	0	700000	224410
8	100000	800000	0	800000	268610
9	100000	900000	0	900000	315760
10	100000	1000000	0	1000000	366040
20	0	1000000	0	1000000	594050
30	0	1000000	0	1000000	965780
40	0	1000000	0	1575950	1575950
50	0	1000000	0	2589950	2589950
60	0	1000000	326600	4017470	4017470
70	0	1000000	326600	3003010	3003010
80	0	1000000	326600	1997060	1997060
90	0	1000000	326600	974600	974600
100	0	1000000	326600	334250	334250
105	0	1000000	326600	0	0

利益说明

1.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2. 生存年金 = 基本保险金额；

3. 身故保险金

若领取年龄为六十周岁，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与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在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含）后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4.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 月交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 0.085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大富翁 3.0 年金保险（保障方案二）利益演示

保单示例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	性别	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年交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	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30 周岁	男性	10 年交	终身	100000 元	113400 元	60 周岁

利益演示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利益		
			生存年金给付	身故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33750
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78450
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132080
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192380
5	100000	500000	0	500000	256870
6	100000	600000	0	600000	325790
7	100000	700000	0	700000	399400
8	100000	800000	0	800000	477960
9	100000	900000	0	900000	561750
10	100000	1000000	0	1000000	651080
20	0	1000000	0	1057190	1057190
30	0	1000000	113400	1628890	1628890
40	0	1000000	113400	1247400	1188730
50	0	1000000	113400	113400	693410
60	0	1000000	113400	0	338390
70	0	1000000	113400	0	116060
75	0	1000000	113400	0	0

利益说明

1.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2. 生存年金 = 基本保险金额；

3.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与本主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期年金领取日零时（含）后至被保险人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含）前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生存年金，其金额为：保证给付生存年金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后的余额（不计利息），本主险合同终止。

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生存年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1）生存年金为按年领取时：

应领未领的生存年金 = $(80 - \text{领取年龄} + 1)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 \text{已领取年金}$

（2）生存年金为按月领取时：

应领未领的生存年金 = $(80 - \text{领取年龄} + 1) \times 12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 \text{已领取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不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4. 退保金 =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5. 月交保险费=年交保险费×0.085